

河南工业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文件

新传院政发〔2024〕1号

新闻与传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执行方案

为了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推进研究性教学、培养学术型人才、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河南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河工大政教〔202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推免工作执行方案。

一、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规范推免生遴选工作，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组长由书记、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其他相关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均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进行审核鉴定。学院成立纪律检查小组，负责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二、推免工作程序及安排

1. 推免工作分宣传动员、推荐和接收三个阶段。宣传动员、推荐阶段工作由学院教学办、学工办负责。宣传动员阶段工作在每个年度春季学期期末前完成（以学校通知时间为准）。预推荐阶段工作在每个年度的8月份完成，不得提前。正式推荐阶段工作原则上在每个年度的9月25日前完成（若教育部通知时间有变，以最新通知时间为准）。正式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阶段工作，原则上在每个年度的10月25日前完成（若教育部通知时间有变，以通知时间为准）。

2. 推免资格与条件

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推荐：

（1）推免对象为学校计划内全日制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行政处分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以学院最后一次公示时，学生主修专业所有已修课程成绩为准）排名在本专业前 20%（四舍五入计算）
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 $(\text{课程成绩}_1 \times \text{学分}_1 + \text{课程成绩}_2 \times \text{学分}_2 + \dots + \text{课程成绩}_n \times \text{学分}_n) / (\text{学分}_1 + \text{学分}_2 + \dots + \text{学分}_n)$ ，通过补考或重修而获得学分的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算。

(7) 外语成绩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①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②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 450 分及以上。

③ 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 6.0 及以上。

④ 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

⑤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3. 推荐工作程序

(1) 学院按照《河南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推免工作执行方案，结合学院推免工作年度安排，向全体应届毕业生公布，报教务处备案。

(2) 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提交材料具体为：书面申请表 1 份及电子版，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证明（或雅思、托福）复印件和电子版各 1 份（须查验原件），获奖证书、学术论文等复印件和电子版各一套（须查验原件）。

(3) 学院对所有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和预推荐排序，同时进行公示，不少于 2 天。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由教学办审核，特殊学术专长成绩由学工办审核。

(4) 名额分配与排序原则。学院按照学校分配名额，根据专业人数，按比例进行各专业名额分配（四舍五入取整）；根据分配名额，按照申请者在本专业内综合成绩排序分轮次进行院内排序。

(5) 推荐结果在学院张贴和网站主页公示不少于 2 天，如公示期内有被取消推免资格者，按学院差额排名向前递进。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6) 特殊情况由学院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4. 推免综合评价办法

本着“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学院推免工作采取量化计分排名的方式进行，计分内容包括专业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和特殊学术专长成绩。

5. 综合评价成绩

(1) 综合评价成绩=学分加权平均成绩×90%+特殊学术专长成绩×10%。

①特殊学术专长成绩=A+B，当 A+B 超过 100 分时按 100 分取值；综合评价成绩、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特殊学术专长成绩四舍五入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②特殊学术专长成绩计分规则：

A：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南工业大学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期刊级别认定以论文发表时间为准），每篇计 20 分。

B：作为主力成员代表河南工业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参加依据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综合、单项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根据其获奖级别、等级、排名按附件 1、2 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励级别计分，除国家级综合赛事外，其余赛事按一、二、三 3 个等级进行计分，获奖年度设特等奖项的按一等奖对待，其他奖项以此类推，最多只对三个等级计分）。代表其他学院参与比赛获奖的在原有计分基础上按 1/3 计算。学生参加不在学

校认定范围内的赛事获奖，不计分。竞赛级别认定以竞赛获奖证书取得时间为准。

(2) 以下情况仅作为参考，不纳入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①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有退役军人证）、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

②特殊学术专长 A、B 项中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学生以第一完成人或独立完成的其他科研成果，以及获得的其他竞赛奖项。

三、推免工作要求及说明

1. 为保证推免生工作进行顺利，学院教学办、学工办应做好推免生的咨询服务及申诉解释等工作，确保咨询申诉渠道的畅通。

2. 学院要高度重视，切实遵守推免政策，严肃工作纪律，遵循工作程序，严格按照名额推荐，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3. 对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关处理。

4. 推免工作在学院纪律检查小组监督下进行，对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的单位或个人，学院将严肃查处。

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1-1. 国家级综合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1-2. 国家级单项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1-3. 新闻与传播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

表

附件：1-1

国家级综合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级别	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7	排名 8 及以后
国家级	冠军	100	90	70	45	30
	亚军	90	80	60	35	20
	季军	85	75	55	30	15
	金奖	80	70	50	25	10
	银奖	70	50	30	15	8
	铜奖	50	30	20	10	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级别	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7	排名 8 及以后
国家级	特等奖	80	70	50	25	10
	一等奖	70	50	30	15	8
	二等奖	50	30	20	10	4
	三等奖	25	18	10	5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级别	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7	排名 8 及以后
国家级	金奖	80	70	50	25	10
	银奖	70	50	30	15	8
	铜奖	50	30	20	10	4

附件 1-2

国家级单项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级别、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 及以上
国家级一等奖	20	15	6	0
国家级二等奖	16	11	5	0
国家级三等奖	12	8	4	0

附件：1-3

新闻与传播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学号		民族		身份证号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在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						
参加依据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综合、单项竞赛（全国赛）						
其他参考经历、科研成果、竞赛奖项						
申请人 综合成绩 (学院填写)	申请人专业人数____人，专业排名____名，外语成绩____分。					
	专业学分加权平均成绩：_____分				综合成绩：_____分	
	特殊学术专长成绩：_____分					
教学办审核意见：		学工办审核意见：		学院审核意见：		
签章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